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 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改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 ）的2026年度改则县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改则县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里地区瑞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里地区瑞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